

# 普洱学院关于 2017 年度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报告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201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普洱学院院长成文章同志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指出成文章同志 2013 至 2016 年履职期间存在的多项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学校认真进行了整改，按时上报了整改报告。根据《云南省审计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审发〔2018〕78 号），现将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切实落实整改责任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审计组向普洱学院和成文章同志反馈了审计报告和决定，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10 月 26 日，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传达学习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整改工作。制定了整改方案，对审计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逐条梳理，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责任人、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分管领导多次调查研究整改，召集相关责任部门，研究整改措施，解决整改工

作问题。校长多次召开校长办公会和领导小组会，督促各分管领导和部门责任人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 二、整改措施和结果

### （一）关于“扩大国培、省培计划项目开支范围，涉及金额 159.73 万元。”问题

上述项目经费一是使用国培、省培项目专项资金购置设备支出 1480768 元。2012 年支付科立自动化公司校园网系统工程款 300000 元，购买科立兰心科技公司电脑一批支出 126400 元；2015 年购置学生公寓设备一批支出 1054368 元。二是用国培、省培项目资金违规发放劳务费 116500 元。2012 年至 2014 年，学院教务处以项目评估、方案论证、评审修订加班的名义，使用国培、省培项目资金发放校领导及有关处室人员劳务费 116500 元。其中国培项目资金 96800 元，省培项目资金 19700 元。

#### 1. 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

审计组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国培计划项目的通知》（云教师）〔2012〕4 号）“培训经费，划拨培训学校，用于培训业务费、课程资源开发、资料费、教学录像设置费、参训教师保险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以及《云南省国培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云教师）〔2015〕6 号）第八条“各单位不得将国培计划专项经费用于下列开支：一本单位基础设施

建设；二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于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是违反规定或打开只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规定，责成普洱学院及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劳务费 116500 元；对于设备购置支出 1480768 元，鉴于用于学院教学培训需要，本次不再做处理，今后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 2. 整改措施

（1）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学习，增强规矩意识。组织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处、院长办公室等部门就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进行系统的学习，全面把握专项资金使用的基本原则和程序，避免今后再犯类似的错误。

（2）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由计划财务处牵头制定《普洱学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学校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加强纪检监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4）清退违规发放劳务费。对于违规发放的劳务费 116500 元已经全部退回。

（二）关于“违规购买礼品 35.65 万元；超总量发放奖励性绩效 43.01 万元；违规报销校领导保险费、燃油费、通

讯费及机票（头等舱）费用 22.39 万元；”问题

### 1. “违规购买礼品 35.65 万元”问题

2013 年，普洱学院用政协办学补助款、电信公司捐赠款购买茶叶 233800 元，用于学校“专升本”活动礼品。2013 年至 2014 年，普洱学院在公务接待费中报销茶叶、石斛、咖啡等礼品支出 122706.6 元，用于迎来送往公务活动。

#### （1）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和“六条禁令”中六条禁令》1.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3. 严禁违反规定说送礼品、礼金……的规定。

#### （2）整改措施

一是全面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学习，增强纪律意识，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严格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要求，修定了《普洱学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开展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纪律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二是全力配合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对违规购买礼品问题的查处，全面执行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的决定。2018 年 4 月，根据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提出的处理意见，普洱学院作出以下处理：

- ①由决策成员和实施成员集体清退 85000 元礼品费；

②学校办公室使用公款购买礼品，购买的礼品款由责任部门办公室集体清退，共清退 15813.60 元；

③办公室、招生就业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使用公款购买茶叶、咖啡礼品问题，对所涉及礼品款全部清退，共清退 28162 元。

④校纪委于 2018 年 4 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学校一共清退礼品款 128977.60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普洱学院第一届党委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针对学校升本时公款购买、赠送茶叶等礼品问题，党委副书记、院长主动承担责任，作了深刻检查，纪委书记对监督责任不到位作了检查。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校党委进行了深刻剖析，党委书记代表班子作了检讨，并要求全体班子成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整改，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 2. “超总量发放奖励性绩效 43.01 万元”问题

2015 年，省教育厅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普洱学院政策规定那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为 1568.04 万元，学院明细账显示奖励性绩效工资计入总量发放金额为 1611.05 万元，超出核定金额 43.01 万元。

### （1）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

审计组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省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10〕339号）七、纪律要求。实施绩效工资后，省直事业单位只能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

工资总量... ..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普洱学院今后严格执行绩效工资政策规定，严禁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 （2）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对《云南省省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的学习，提高绩效工资发放的规矩意识。组织学校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监审处全面加强对实施办法的学习，全面增强依法发放工资及津贴的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和省政府关于工资发放的各项规定，确保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不断增加教职工的收入。对人事处负责人、工资经办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增强规矩意识，避免再犯。

二是积极申请增大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2016年、2017年，学校积极向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并获批，额度分别为500万元和234万元。

三是健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监管机制。学校于2016年12月成立普洱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和监督领导小组，制定《进一步规范评审费发放的相关规定》，在全校深入开展津补贴发放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和规范学校的绩效工资的管理和发放。2016年、2017年未出现奖励性绩效工资超额发放的情况。

### 3. “违规报销校领导保险费、燃油费、通讯费及机票（头等舱）费用 22.39 万元；”问题

#### （1）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

2016 年，省委巡视组指出普洱学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校领导等违规报销车辆保险费、燃油费、通讯费及机票（头等舱）费用 223891.99 元。

上述问题，学院根据省委巡视组要求，已经作出了清理收回违规报销费用的整改。本次审计不再处理。

#### （2）整改措施

8 名校领导和 3 名校长助理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进行了全部退缴，共退缴 223891.99 元，涉及到的领导干部向学院党委做出了检查。

今后学校将有效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管理，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进一步健全制度，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三）“少计提使用贫困生专项助困金 620.95 万元”

2013 年到 2016 年，普洱学院收取学生学费收入 103492504 元，按规定应提取校级贫困生专项助困金 10349250.4 元，已提 4139702 元，少计提 6209548.4 元。

#### 1. 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高等学校提取部分学费用于专项助困经费管理办法》（云财教〔2006〕124 号）第三条“高校贫困生专项助困经费，按各高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含高职

和电大普通班，不含成人教育）实际缴纳学费总额的 10%提取。各高校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必须将专项助困经费纳入学校当年的收支预算计划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考虑学院实际困难，责成学院制定分年度补提计划，逐年补提校级贫困生专项助困经费 6209548.4 元。今后严格按照规定做计提和使用专项助困经费，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 2. 整改措施：

（1）为加强依法助困意识，学校组织计划财务处、学生处、资产管理处、院长办公室等部门认真学习国家和云南省关于贫困生专项助困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助困管理的法纪意识。

（2）严格执行国家助困管理规定。从 2017 年开始严格执行《云南省高等学校提取部分学费用于专项助困管理经费就办法》，按照学生实际缴纳学费的 10%提取专项助困经费，2017 年当年实际提取专项助困经费 400.59 万元，2018 年当年实际提取专项助困经费 421.85 万元。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提和使用专项助困金，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3）补提助困经费 6209548.4 元。学校 2018 年补提助困经费 620.95 万元，补提经费全部用于贫困学生资助。

（四）“收入挂往来款 369.99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学院收到科研课题经费、地方财政补助及老挝留学生经



费、社会助学款等收入 369.99 万元，作学校“其他应付款”往来核算；期间支出 389.53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 99.35 万元，2016 年末结余 79.82 万元。”问题

### 1. 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48 号）第二十一条“高等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学校认真清理往来款，并将上述挂往来款核算的收入余额 798240.53 元和违纪收缴款 89675.7 元纳入单位收入反映。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 2.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学习，科学合理设置账目和收支，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是于 2017 年 10 月将挂往来款核算的收入余额 798240.53 元和违纪收缴款 89675.7 元纳入学校收入。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五）“未经报批，擅自处理国有资产 8750.87 万元，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转让价款 8600 万元。”问题**

普洱学院为解决新校区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在未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分四次擅自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学校国有资产 87508698.04 元（账面原值），取得转让价款 8600 万元。

### 1. 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教育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云教财〔2011〕81号）“五、（七）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权限如下：1. 土地处置及资产批量价值 2000 万元以上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批；……2. 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单位价值 200,000 以上或一次性处置 100 万元以上资产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学院今后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切实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 2. 整改措施

（1）加强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学习。学校组织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基建管理处、院长办公室以及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等部门认真学习《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教育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管理法》等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增强资产管理的规则意识。

（2）制定《普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严格国有资产处理程序。资产管理处牵头，计划财务处、基建管理处

等部门共同参与制定了《普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权限、程序，为以后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依据。今后国有资产处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3）从2017年起，已没有新增融资借款，并在预算中用事业收入安排资金偿还原借款债务，截止2018年10月，已完结融资借款2笔，加上已交抵押金280万元，实际还借款5708.55万元，收回租赁物件所有权5428.55万元。由于合同的约定，尚欠1192.10万元（冲减已交的抵押金280万，实际欠款912.10万元），将按年分期偿还，2018年12月还103.43万元，2019年还447.44万元，2020年还500.46万元（实际还220.46万元），2021年还140.77万元，最后一笔于2021年6月13日全部完结。今后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再发生此类融资行为。

### **三、以审计促进学校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普洱学院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和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

一是以强化制度落实为重点，全方位推进制度规范化，学校修订和新制定了多项制度，做到教学科研管理有章可循、运作有序。学院制定了《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普院发〔2017〕47号）、《关于印发〈普洱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科研补助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普院发〔2017〕42号）、《普洱学院关于

印发《普洱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普院发〔2017〕41号）、《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财务管理廉政风险防控实施细则》的通知》（普院发〔2017〕40号）、《普洱学院关于成立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普院发〔2017〕39号）、《关于印发《普洱学院学生奖助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普院发〔2017〕32号）、《关于印发《普洱学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普院发〔2017〕28号）、《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普院发〔2017〕1号）、《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院发〔2018〕19号）、《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普院发〔2018〕16号）、《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物资采购风险防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普院发〔2018〕5号）、《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加强招生录取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的通知》（普院发〔2018〕2号）、《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的通知》（普院发〔2018〕1号）等。

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强调刚性约束，切实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遵守制度的思想意识，让广大党员干部真正从内心深处敬畏和认同法规制度，形成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

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审核，规范公务接待、差

旅费报销等财务行为。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学校对公款送礼相关责任人6人进行了问责，1人立案进行纪律审查，清退了款项。

普洱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附件2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整改材料清单